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37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届湖南省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有关高校，省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精神，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22〕5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含委托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含青年专项）两大类，要求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聚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一般意义上

的教育宏观管理研究不纳入本次立项内容。具体参照《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

二、申报范围

省内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及教师，鼓励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个人参与申报。

三、申报名额

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定，从中最终遴选并立项重点资助项目 200 项，一般资助项目 1000 项。各市州限额数量以中小学校数量和教职工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省教科院和有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10 项；其他高等学校和委厅直属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6 项；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1 项、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请各市州根据所分配限额，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分配数量。社会组织机构的研究项目可向所在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申报，具体项目数量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总量内进行统筹。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研究项目直接报省教育厅。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各市州中小学校、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

部门及其个人项目，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限额择优遴选并组织评审，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个人项目由各单位择优遴选并自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项目向我厅申报。我厅不受理市州申报对象的单独申报。

（二）比例要求。各市州申报项目中，由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总数的70%。鼓励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参与申报教改项目，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以高校及教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50%。

（三）关于项目组成员。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已承担首届教改项目主持人的，本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项目组成员参加申报，且不得超过2项。

（四）关于青年项目。青年专项需在申报书中注明，占用一般资助项目名额并在评审时享有优先权。

（五）关于选题要求。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效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自主选题。

（六）关于项目调剂。重点资助项目与一般资助项目分开申报，申报名额不相互调剂。重点资助项目申报时须注明是否接受调剂到一般资助项目。如接受调剂，重点资助项目立项未通过的可以继续参加一般资助项目评审。

（七）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

1.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

2.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已在首届教改项目立项的（含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

6.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五、申报方式

（一）认真填写申报。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个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2），所填信息经认真核对，准确无误后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评选审核，由市州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厅。本届申报不用报送纸质材料，申报书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或主持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公章后，制作成PDF版本（带公章），连同word版本一同报送。申报书字体字号使用宋体五号；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不要改变栏目和规格；如因篇幅

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

（二）规范汇总整理。各市州将项目申报书汇总后，请逐一标注项目序号，按顺序存放于同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市（州）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资料”。文件夹中还需建立两个子文件夹：“项目汇总表”和“公示材料”。“项目汇总表”中存放《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需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各 1 份，其中汇总表中项目的编号要与申报书一一对应，不要出现错漏；“学科/实践领域”列信息一定要完整，包含序号和文字，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公示材料”中存放市州公示的文件或网站截图。

（三）及时统一报送。各市州材料和委厅直属单位材料实行分开报送。各市州请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材料，由市州统一报送至省教科院基教所（可存入 U 盘快递或发送到邮箱，快递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基教所 920 房），逾期不予受理。

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材料参照市州的要求，请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可存入 U 盘快递或发送到邮箱，快递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515 房），逾期不予受理。

六、项目评审

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审后对拟

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公布立项结果。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一经立项，按重点资助项目 6 万元/项、一般资助项目 2 万元/项给予经费支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改项目管理要求，在立项通知公布 2 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

（二）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算。

（三）关于项目资格审查、中期检查、资助经费管理、结项与验收等要求，详见《管理办法》。各地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对教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我厅后续将对各地教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请各市州将具体负责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发送到 64931829@qq.com。

（四）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鲁荷阳，0731 - 84715075，电子邮箱：64931829@qq.com；省教科院：孙锋，联系电话：0731 - 84402960，电子邮箱：59142399@qq.com。

附件：1.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改研究项目市州申报限额一览表

2.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

3.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项目 市州申报限额一览表

市 州	重点资助项目限额	一般资助项目限额
长沙市	33	166
衡阳市	26	131
株洲市	14	70
湘潭市	9	45
邵阳市	26	129
岳阳市	18	87
常德市	15	74
张家界市	5	26
益阳市	13	64
郴州市	18	91
永州市	22	111
怀化市	15	77
娄底市	16	79
湘西州	10	50
合 计	240	1200

附件 2

项目编号	(由省厅填写)
------	---------

项目类型	(填报说明 1)
------	----------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学 段/类 型: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学科/实践领域: _____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项目主持人: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主持人单位: _____ (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项目主持单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合 作 单 位: _____ (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获准立项后，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内容、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主持人或主持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简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重点 ☐ 一般		作为重点项目申报的成果，如未通过重点项目立项，是否接受调剂一般项目		☐ 是 ☐ 否
	是否青年专项	☐ 是 ☐ 否		是否一线项目		☐ 是 ☐ 否
	学段/类型	(填报说明2)		学科/实践领域		(填报说明3)
	申报主体	(个人或单位)		研究周期		☐ 2年 ☐ 3年
个 人 项 目 填 报	项目主持人分类			☐ 01 高等学校人员 ☐ 02 教科科研机构人员 ☐ 03 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 ☐ 0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 名		性 别		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终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不含主持人, 限填5人。人员类别填对应数字即可: 1. 高等学校人员、2. 教科科研机构人员、3. 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	签 名

(三) 具体内容

三、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一) 项目研究思路及方法

(二) 创新点（项目观点、改革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四、计划与预期成果

（一）项目计划及进度

(二) 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六、主持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项目

主持人	课 题 名 称	课题级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粘贴处（复印、扫描件均可）

（注：1. 此处只需要填写县级以上的立项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子课题。2. 已经结题的可以只附结题证书即可；3. 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七、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项目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条件保障：**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经费、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八、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1	资料费		7	劳务费	
2	数据采集费		8	印刷费	
3	差旅费		9	间接费用	
4	会议费		10	其他	
5	设备费				
6	专家咨询费		合计		
年度预算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选填）

九、已经获得过省级基础教育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某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某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某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十、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

2: 学段类型。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含数字和文字：“1.学前教育，2.小学教育，3.初中教育，4.普通高中教育，5.特殊教育，6.其他。”涉及多个学段或与其他教育有交叉的请填“6.其他”。

3: 学科/实践领域。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注意不能填写多项，跨类别的请自定其中一项），含数字和文字，括号中的文字不用填写。

- 01.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 02.心理健康教育
- 03.综合实践活动
- 04.语文教育
- 05.数学教育
- 06.外语教育
- 07.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 08.地理教育
- 09.生物教育
- 10.物理教育
- 11.化学教育
- 12.科学教育
- 13.技术教育
-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 16.劳动教育
- 17.学校课后服务
- 18.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 19.中小学教学研究(含课程、教学)
- 20.基础教育管理（含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
- 21.中小学评价改革
- 22.信息技术与数字化
- 23.教师专业发展

24.家校社协同育人

25.学前教育

26.特殊教育

27.专门教育

28.其他

附件 3

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	是否一线	青年专项	是否同意调为一般	学段/类型	学科/实践领域	主持人/主持单位	所在单位	项目周期（年）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市州/省直	市直/县市区
示例	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仅重点项目填写）	3.初中教育	04.语文教育	张三	xxxx	2 年或 3 年	xxx	13xxxxxx		

备注：学段/类型、学科/实践领域按申报书分类填写（含序号和文字，请与申报书保持一致）；此表格上报时请同时报 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5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

为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促进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湖南省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动基础教育改革研究成果培育、转化与应用，促进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夯实根基。

第三条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面向全省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含直属单位）、基础教育研究机构、普通高校相关专业院系设立，旨在鼓励全省中小学校教师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应用型研究。

第四条 教改项目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主要支持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创新性研究，重点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效率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第五条 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含委托项目）、一般资助项目（含青年专项）两大类。重点资助项目要求前期具备一定研究基础，在某个领域或学科教学中取得了实践成果；委托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重点任务或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发布。一般资助项目要求从微视角、小切口切入，着重于解决某个学科或课程教学的具体问题；青年专项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围绕教育教学一线开展实践研究。

二、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申报与立项要求

1.重点资助项目立项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选题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聚焦基础教育领域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方向清晰明确，方案设计与实施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理论支撑，具备现实可行性。主持人须有科研课题研究经历，在教学实践中有创新性探索。鼓励高等院校、教科研机构参与申报。以高校及教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其团队成员中从事一线教育教学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2.一般资助项目立项立足解决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主持人以一线骨干教师、校（园）长为主，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青年专项主持人须具备一线教学工作经历，主持人及研究团队成员的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3.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主持人已承担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

4.委托项目的主持人和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要求，由省教育厅单独发文明确。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1）已获国家、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

（2）已获国家、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

（3）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

（4）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

（5）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

第七条 立项程序

1.省教育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市州教育（体）局（有关申报单位）组织本地区（本单位）研究项目申报和管理，在初评的基础上按限额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并提交教改项目立项申报表等有关申报材料。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2.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审后予以公示，并下达立项通知公布立项结果。

3.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多头（重

复)申报等行为,一经核实在撤销立项的同时予以严肃处理,项目主持人4年之内不得申报任何教改项目。

三、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教改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应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论证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且有充分理由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体)局严格把关后签署意见,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长不超过1年。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起算。

第十条 中期检查

1.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普通高等院校、厅直学校、厅直属单位立项项目以及委托项目的中期检查;各市州教育(体)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

2.中期检查的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论证情况、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研究工作安排等。项目主持人提交开题论证、中期检查及阶段性成果等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教改项目中期检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撤销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项目立项：

- （1）项目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
- （2）项目中期检查时，仍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或研究方向调整较大的；
- （4）项目团队成员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 （6）项目申请人主动要求撤销课题立项的；
-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将研究经费挪作它用的；
- （8）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四、项目结项与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后，分省、市两级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验收要求

按照不同项目类别提交相应材料：

（1）重点资助项目：①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②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③实践应用证明；④其它结项材料。

（2）一般资助项目（含青年专项）：①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②实践应用证明；③其它结项材料。

(3) 青年专项：①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②校级及以上实践应用证明；③其它结项材料。

(4) 委托项目：①研究报告或工作报告；②根据委托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四条 验收程序

1. 申请验收。项目主持人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以及成果被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采纳或在基础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的证明材料、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和其它有关材料。普通高等院校、厅直学校、厅直属单位对本单位立项项目的结项材料完成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市州教育(体)局对本地区立项项目的结项材料完成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不予受理个人结项申请。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验收：

(1) 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或省级一等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励；

(2) 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力，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推广。

2. 专家验收。省教育厅负责市州重点项目(含委托项目)和省直部门项目的验收；市州教育(体)局负责一般项目(含青年专项)的验收，省教育厅统筹指导。验收专家组一般为3—5人(重点资助项目、委托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验收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其主要专业方向(或

所从事工作领域)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验收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原则。

3.结项审查。省教育厅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查后,对结项项目发文通报,并颁发结项证书。

五、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资助经费要严格按照财务纪律和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纳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市州、县市区可结合自身实际,为教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有关要求,教改项目资助经费分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进行管理。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

1.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会议费/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得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等。

4.设备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不能用于购置大型设备。

5.专家咨询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6.劳务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

7.印刷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用于补偿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的 55%。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可据实提取间接费用，也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主持人所在单位或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六、成果推广与应用

第十七条 推广条件

教改项目在理论研究中取得突破，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效果突出，具有应用、转化、推广价值。

第十八条 推广实施

1.省教育厅公布推广项目清单,各地各校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组织开展项目应用推广。

2.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和转化工作,充分彰显教改项目成果的研究价值。

3.教改项目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相关地区可优先纳入全省基础教育相关改革试点,对应项目可优先列为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

七、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制定管理细则和具体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